

股票代码：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：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：临 2017-031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8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9日